

上海市地理国情监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510920262402

合同内部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上海市地理国情监测

委 托 人：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甲 方)

受 托 人： 上海市测绘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县）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上 海 市 科 学 技 术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上海市地理国情监测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工作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要求，2026 年本市地理国情监测的主要内容是上海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监测工作围绕部“两统一”职责履行，聚焦自然资源监测网络构建，为国土空间状况、国土空间安全、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国土空间治理等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支撑。

2026 年上海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以 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参考使用历年地理国情监测、基础测绘、数字城市和智慧城市成果，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自然资源和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主要包括城市土地利用、建设强度和建筑量、公共服务功能、交通便捷和安全韧性等内容，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工作需要，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领域治理能力。

1.2 主要任务

项目收集利用优于 1 米分辨率的航天、航空遥感影像和行业专题资料，通过影像比对、内业解译、外业核查、空间数据综合分析等方法与手段，参考行业专题资料，围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总体要求，在本市范围开展国土空间要素信息细化与补充、水网数据监测更新、路网数据监测更新等内容，完成 2026 年本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库，并开展统计分析与制图，形成 2026 年上海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统计报告。

二、工作内容及成果

（一）项目内容与范围

2.1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包括湿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类型。其中，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类型，需要按功能用途细化属性确定分类。

监测内容上涉及房屋、学校，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文化活动设施、体育设施、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殡葬用地、应急避难场所、博物馆、图书馆、交通站点、公共停车场、道路及交通设施、水域及水工设施等地理信息要素。

2.2 监测范围

2026 年上海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范围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本市的行政区域范围；城区范围是以规划口划定的城区范围和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 201 范围（不含县和县级市）的并集为监测范围。水网路网等相关要素更新不限于此范围，应包含相关要素延伸分布的海域等行政管辖区域。

（二）项目依据

- （1）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 （2）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 （3） 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 （4） GB/T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 (5) CH/T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 (6) JT/T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 (7) 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8) TD/T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 (9) GQJC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 (10)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
- (11) CH1016-200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以上相关标准文件未注时间的,以最新版本为准;相关技术文件后续修订或更新版本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 技术要求

3.1 总体采集要求

(1) 应充分利用影像数据、外业调查成果、已有遥感解译样本数据以及从专业部门收集的各类专业资料,开展数据采集与编辑。

(2) 在采集面状地物信息时,应根据地物特点,合理切分,尽可能避免出现复杂多边形的情况。

(3) 数据采集精度,即采集的地物界线和位置与影像上地物的边界和位置的对应程度。影像上分界明显的图斑分类变界线与定位点的采集精度应控制在 5 个像素以内。如高层建筑物遮挡、阴影等,采集精度原则上应控制在 10 个像素以内。

3.2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应遵循以下要求:

(1)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时，应基于底图数据，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采集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以点、线或面的形式进行表达，并按要求存储到不同监测对象所对应的图层中。

(2) 在进行空间信息细化时，应依据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时相为 2026 年 1-6 月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将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的现势性更新到 2026 年。

(3) 空间信息细化时，监测对象范围界线的划定应充分考虑与底图数据中相应地类图斑界线的合理一致性：若两者范围相同，图斑界线应完全一致；若两者范围不同，图斑界线应依据实地调查、权威专题数据或遥感影像等资料确定。

3.3 交通网络数据更新

交通网络监测更新以实体形式采集公路、城市道路和乡村道路及其相关属性，应遵循以下要求：

(1) 道路是以实体形式进行采集，须正确表示道路的类别、等级、位置，反映道路网的结构特征、通行状况、分布密度以及与其它要素特别是居民地的关系。

(2) 交通网络数据应注意与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图斑之间的合理关联性，采集的道路中心线、附属设施与交通运输用地图斑范围的关系合理性。

3.4 水域网络数据更新

水域网络监测更新是以实体形式反映本市河湖网络及相关属性信息，应遵循以下要求：

- （1） 水域面状要素采集高水位线。河流河道范围高水位线发生明显变化、超出 10 个像素的，应予以更新。河道范围发生变化，原河流结构线未超出河道范围的，河流结构线可不进行更新；原河流结构线超出河道范围的，河流结构线应进行更新。
- （2） 水域网络数据应注意与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图斑之间的合理相关性，采集的常年河结构线或中心线与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图斑范围的关系合理。
- （3） 采集河段结构线或中心线时，必须按从上游到下游的方向顺序采集节点。
- （4） 按照 GQJC 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中水域网络数据更新、采集的要求执行。

3.5 外业调查

外业调查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要求：

- （1） 对于细化采集要素，监测时实地与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即 IFCON 属性项标注“否”的要素，应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实地拍照，即：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或监测对象）实地拍照，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的举证平台。加密举证数据包包含图斑

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

(2) 对内业难以准确判定监测内容的图斑，也无法通过影像特征、专题资料确定属性信息的监测要素，应开展外业调查。

(3) 调查核查点应从不同位置和角度拍摄至少三张地面实景照片，完整反映监测对象全景、局部及所需采集属性的特征；照片需包含拍摄时间、拍摄点经度、拍摄点纬度、照片方位角等相关信息。能清晰反映监测对象的倾斜摄影截图可作为实地照片提交。

3.6 生产元数据采集

元数据生产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要求：

(1) 生产元数据必须在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中与数据同步采集，根据各项生产记录整理生成，不宜在数据采集结束后再进行元数据信息汇编。事后汇编元数据信息，可能严重影响元数据的质量，并连锁影响数据本身的质量。

(2) 部分元数据层如果没有相应内容，可以不采集，提交时保留空层。

3.7 数据整理与融合

利用外业调查采集的数据成果进行内业数据的编辑整理，保障外业调查成果在各类城市空间信息数据中得到正确反映。同时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内容、指标与提取要求，融合整理地类变化图斑、地类细化图斑、商业服务、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空间数据。

按照成果数据的图层设计要求进行各类要素的融合处理，并确保属性信息的

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同时，按照三级类的具体指标要求进行内业编辑融合加工，形成城市空间信息成果数据。

3.8 数据入库

根据数据库要求，成果数据将开展入库前检查和预处理等工作，形成上海市城市国土空间信息数据库。

数据预处理主要针对城市要素数据进行的，根据点、线、面等几何特征类型和地理实体对象，进行数据处理，按照城市空间信息数据集、水域网络数据集、交通网络数据集的相关技术规范和结构要求，通过数据的整合处理建立上海市城市国土空间信息数据库。

3.9 统计分析与制图

在城市空间信息数据库、水网数据库和交通网络数据库的基础上，采用空间统计分析等相关技术，将数据进行数据预处理和数据要素统计计算，通过本市国土空间监测的细化与补充要素、水域网络、交通网络等内容的统计分析与制图，形成 2026 年上海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统计报告，反映城市空间信息的面积、分布以及变化等情况。

（四）提交成果

4.1 数据成果

- （1）正射影像数据
- （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
- （3）生产元数据
- （4）实地照片

4.2 资料成果

(1)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专业技术设计、技术报告、工作报告、检验报告

(2) 上海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统计报告。

(五) 成果技术指标

5.1 数学基础

(1) 平面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2 数据现势性

监测成果数据整体现势性一般应达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 质量要求

各类成果应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存储有效性，其目录组织、数据文件命名、各数据层及其属性项定义、数据文件格式、数学基础均应满足本技术方案的要求。

监测数据成果应重点检查要素图斑错漏和接边等问题，成果符合《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方案》要求。

元数据中对使用的影像和专题资料的记录应完整、正确。

拍摄的照片应地物清晰、主体明确、明暗适中，与主题无关或质量欠佳的照片应在整理时剔除。

(七) 安全保密

监测工作过程中，作业单位应根据《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

对在监测中所获得、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必须认真落实保密

管理各项要求，严守成果安全保密关键环节的管理，确保数据安全，杜绝出现失泄密问题。

（八）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026 年上海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采集工作主要包括资料收集、设计与准备、数据更新与采集、数据编辑整理入库和编制统计分析报告等过程，2026 年 9 月 30 日汇交成果数据，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对受理项目开展作业，并按规定提交成果资料。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一（二）标准执行，采用检验的方式验收，项目实施“两级检查、一级验收”。两级检查由生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全部成果实行 100%的检查。人工检查后的数据成果须经过接边处理和汇交前成果整理，最后利用质检软件进行分类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进行处理。

成果由第三方测绘质检机构验收通过并出具检验报告。成果验收按照不同的成果类型分阶段、分批次进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有效期内，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小写）：11595400 元整；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壹仟壹佰伍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如果财政调整预算，以调整后预算为准）。

（二）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

②分期支付：

（1）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时间：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其他方式： /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约定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1	6957240	60.00%	2026-06-30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2	4638160	40.00%	2026-11-30	项目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二）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其它：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合同款。逾期支付，甲方应按延误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任务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提出问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九、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测绘院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9 号	地址：上海市武宁路 419 号
	法定代表人：夏杰
2026年06月25日	性别：男 2026年06月25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63
电话：021-63193188	电话：1381727893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许建宇	联系人：花叶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填表说明（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壹式伍份。